

证券代码：832419

证券简称：路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选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及时性和专业性，根据《公司法》、《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设置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和董事会赋予的权限行使职权。

第二章 专门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战略委员会可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专门委员会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方针、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涉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案，应先由该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相关工作报告后，由该专门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
- (二) 特殊情况下，召集专门委员会临时会议；
- (三) 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四) 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委托另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专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中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亦可随时召开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召开的，主任委员应于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召集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亦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亦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二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